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钟落潭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7.337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7.3377公顷，其中，农用地7.3322公顷（耕地1.0416公顷、园地1.2248公顷、林地0.2877公顷、草地0.9055公顷、其他农用地3.8726公顷），建设用地0.0055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沥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	耕地	水浇地	0.0025	195	0.4875	195	0.4875	0.9750
	园地		0.8753	195	170.6835	195	170.6835	341.3670
	林地		0.2364	195	46.0980	195	46.0980	92.1960

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 沥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农民集体（共有）	草地		0.0206	195	4.0170	195	4.0170	8.0340
	其他农用地		1.7459	195	340.4505	195	340.4505	680.9010
	建设用地		0.0055	390	2.1450			2.1450
小计								1125.618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 镇马沥村第二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0019	195	0.3705	195	0.3705	0.7410
	其他农用地		0.0753	195	14.6835	195	14.6835	29.3670
小计								30.108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 镇马沥村第一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1.0070	195	196.3650	195	196.3650	392.7300
	园地		0.0517	195	10.0815	195	10.0815	20.1630
	林地		0.0193	195	3.7635	195	3.7635	7.5270
	草地		0.2606	195	50.8170	195	50.8170	101.6340
	其他农用地		1.7611	195	343.4145	195	343.4145	686.8290
小计								1208.883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 镇马沥经济联合社农 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0321	195	6.2595	195	6.2595	12.5190
	园地		0.2959	195	57.7005	195	57.7005	115.4010
	林地		0.0320	195	6.2400	195	6.2400	12.4800
	草地		0.6243	195	121.7385	195	121.7385	243.4770
	其他农用地		0.2903	195	56.6085	195	56.6085	113.2170
小计								497.0940
以上各项合计								2861.703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